

輸往南韓之組織培養苗

輸往南韓之植物組培苗，依據韓國 104 年 1 月 10 日修正實施之「植物別書面資料、現場檢疫方法暨實驗室精密檢疫方法」規定，組織培養瓶苗之輸入檢疫程序包括現場檢疫及實驗室精密檢疫。惟如封裝於密封容器之組織培養瓶苗(馬鈴薯、草莓、大蒜除外)具備下列條件，則可省略委託實驗室進行精密檢疫之程序：

1. 貨品如來自本署核可之生產設施，且維持苗根附著及固定於培養基，且容器為密封狀態。申報輸出檢疫時應由生產者出具聲明，說明該批組織培養苗係於無菌狀態下生產，經受理輸出檢疫之轄區分署對生產者編號及生產設施編號無誤，即可加註「依據查驗相關組織培養設施及生產過程之結果，確認本批植株係於無菌狀態之下以培養組織方式生產 (As a result of the verification of the relevant tissue culture facility and procedures, it is acknowledged that the plants in this shipment were produced utilizing tissue culture under sterile conditions.)」。

2. 貨品如來自非本署核可之生產設施，則應向生產地轄區分署申報檢疫，經確認該產品符合前述條件後，於檢疫證明書上加註證明事項。

欲申請為核可設施，請洽本署轄區分署植物健康科辦理。